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我  
善

治  
木。

2011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 頁次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PA

####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14號  
  
中國農行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股份代號

837

####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摘要</b>			
營業額	<b>244,001</b>	189,418	28.8%
銷售成本	<b>(77,091)</b>	(69,240)	11.3%
毛利	<b>166,910</b>	120,178	38.9%
除稅前溢利	<b>131,358</b>	85,592	53.5%
擁有人應佔溢利	<b>93,570</b>	66,124	41.5%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b>37</b>	26	4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b>22.97</b>	15.71	46.2%
<b>流動性和資本負債</b>			
流動比率 <sup>(1)</sup>	<b>8.12</b>	9.39	(13.5)%
速動比率 <sup>(2)</sup>	<b>6.58</b>	7.35	(10.5)%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穩步中見成長、令人鼓舞的一年。縱使受到國際金融危機和中國宏觀調控的雙重影響，但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仍達9.2%，維持穩定而理性的發展勢態。二零一一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高達人民幣181,226億元，同比增長達17.1%，反映國內消費品需求持續旺盛，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締造了有利的條件。本集團緊緊抓住內需持續暢旺的市場機遇，從大力拓展不同類型店鋪的增長、致力發展電子化銷售、強化信息系統管理、提高營運效率和優化品牌建設上，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取得突破性的增長。

### 經營業績呈突破性增長

回顧本年度，集團憑藉穩建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4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8%，其中梳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5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8.1%；組合禮盒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9,7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5.4%；鏡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9%。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9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6%。整體毛利率上升至68.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7分，較去年同期上升42.3%。董事會相信出色的業績是各位股東長期以來支持的成果，為回饋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97港仙，佔年度溢利的50%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18,300,000元）的62%。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將可繼續支持公司的長遠發展需要。

### 銷售網點增長迅速

回顧二零一一年度，隨着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國民人均收入的持續提高，為本集團快速拓展市場、搶佔市場資源奠定了良好基礎。集團實行多元性的銷售網絡拓展策略，因應各地城市不同的發展狀況，採取了定制的發展策略：在直轄市和省會城市集中開展營銷管道多元化發展策略，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渠道，擴大譚木匠專賣店的分銷網絡以提升在一線城市的品牌知名度；而在地方及縣級城市則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增開專賣店，提高譚木匠品牌在二、三線城市的知名度。在高效的管理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特許加盟店數目達至1,315家，其中新建315家店，覆蓋中國各富裕及高速增長的城市。

集團亦致力拓展國際市場，把中國傳統文化工藝傳揚至海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國際市場覆蓋至新加坡、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德國、英國、澳大利亞和加拿大等地區，而在香港的自營店數目亦穩步增加至7家。

# 我善治木

## 大力拓展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的建設方面，在本年度，集團致力於拓展店中店市場，成功有系統地進入如購物中心、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場等大力拓展店中店。為提升固有加盟商開拓新店中店的意欲，本集團實施了對店中店的支持政策，同時亦吸引了不少優質新加盟商。

新銳店的拓展方面，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點開設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南京、蘇州、武漢、瀋陽等經濟發達的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的核心商圈，以提升譚木匠品牌的知名度，及支持品牌的建設。

## 提升管理水平

於本年度，集團全面推進信息化建設工作，通過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信息化設備安裝、精化ISO管理流程和員工考試制度等措施，提升集團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水平。

另外，為順應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在網絡銷售管理模式上有革命性的改進。集團成立電子商務團隊以發掘電子商務市場的龐大潛力，針對性地在改進產品、物流、服務、宣傳和促銷等各個環節上發揮作用，令集團在網絡銷售上取得了突破性的增長。集團在年內被重慶市外經貿委評為重慶市國際電子商務示範企業，顯示譚木匠品牌已成功在此嶄新的銷售模式上踏上了穩健的第一步。

## 未來展望

隨着中國城市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亦在不斷擴大，作為小木製品行業的知名品牌，譚木匠將會盡最大的努力，佔據更多市場先機。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開拓和專賣店的精細化管理為業務重點，並進一步加強國內的市場滲透率和海外市場的覆蓋。植根於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中的譚木匠，我們將繼續以傳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理念為宗旨，致力把譚木匠品牌發展成家傳戶曉的品牌。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取得的優異成績，是公司全體員工勤勉的豐碩成果。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高管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譚木匠品牌將繼續朝着「全球木梳第一品牌」的目標昂首邁進，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繼續取得卓越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 譚傳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環球經濟動盪的一年。由希臘債務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歐洲多國主權信貸評級紛紛被調低及美匯持續的弱勢，令全球經濟進入了一個波動和低速增長時期。而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增長也呈現放緩，中國政府為保持經濟持續理性的增長，在二零一一年由多方入手，從存款準備金比率、消費及印花稅及壓抑樓價和成本上漲等各方面進行宏觀調控，在抵禦外來衝擊的同時，致力刺激內需並成功振興國內消費品需求。在中國政府的規劃經濟下，二零一一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9.2%，保持着穩中較快的增長軌道，且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內保持最高的增幅。

零售業的蓬勃發展及消費品需求持續旺盛，是集團本年度快速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國內市場所蘊藏的龐大內需商機，使本集團所處行業和主要市場能在二零一一年更加突顯優勢。於本年度，集團全面推動信息化建設工作，在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不斷優化旗下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和管理流程等。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集團始終以穩健而積極的態度，憑藉富經驗而高效的管理，為集團再次創造理想佳績。

## 業務回顧

### 1. 零售店鋪

譚木匠主要是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另外，集團亦在香港設有直接經營店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零售店鋪總數達1,332間，於回顧年度內淨增加239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鋪數目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特許加盟店鋪	直接經營店鋪	特許加盟店鋪	直接經營店鋪
香港	0	7	0	4
中國	1,315	0	1,082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10	0	7	0
總計	<u>1,325</u>	<u>7</u>	<u>1,089</u>	<u>4</u>

### 2. 銷售網絡

#### 中國市場

二零一一年，集團的特許加盟店數目繼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地區共設有特許加盟店1,315家，年內共新增315家，扣除年內關掉的82家，淨增加為233家，網絡覆蓋全國共30個省份。

集團大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於本年度，新銳店店鋪總數為71家(二零一零年：33家)，新銳店店鋪總面積約1,500平方米，覆蓋全國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如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昆明、廣州、武漢、長沙和重慶等。





在銷售網絡的拓展策略上，集團因應各地區發展狀況，在中國內地各級城市採取得宜的網絡拓展策略：在直轄市和省會城市集中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在地方及縣級城市上，則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開設新店，加強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品牌建立。

本集團同時通過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引進並推行創新的銷售模式。為配合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急速發展，集團於本年度正式成立電子商務團隊，針對性改進譚木匠的品牌建設、物流服務、宣傳和產品促銷，令集團在網絡銷售上取得了突破性的增長。電子商務團隊的成立，不單為集團開創了嶄新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打破地理上的銷售限制，讓實體加盟店與網絡銷售同步發展。

### 海外市場

隨着業務日益壯大，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銷售據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專賣店共17家，分別以自營店形式在香港經營共7家；及10家海外特許加盟店鋪，分別於新加坡設有3家、馬來西亞1家、韓國1家、美國4家和日本1家。另外，集團在海外地區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作多元化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於德國、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和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銷售。

### 3. 銷售管理

集團一直着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和管理，以加強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在本年度，集團對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簡稱「POS」)進行優化，不定期抽查特許加盟店的POS數據上傳和盤點等。同時，集團的市場調查人員亦會到特許加盟店監督數據上傳的過程，確保一切流程順暢。集團的管理信息化不單能提高加盟店運作的透明度、令管理層更快捷地清楚市場的情況而作出快速反應、亦促進了集團與加盟店之間的溝通，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成效。

為進一步完善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機制，集團的省級經理每月均與市場督導一同巡查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流程，嚴謹根據《ISO管理手冊》檢查，及時糾正問題，確保銷售系統正常運行。同時，本集團亦每月組織員工在線考試，為全國加盟店員工進行查考，有助集團適時了解加盟店的業務水平和員工流動性。



#### 4.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設計及研發隊，他們在木材固色、鑲嵌、包裝、產品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推動集團產品的多元化發展。集團同時邀請外部優秀設計師參與設計，致力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產品621款，其中禮盒246款、掛盒228款、鏡子28款、飾品85款、限量產品34款。二零一一年全年推出新產品共124款，其中禮盒71款、掛盒17款、飾品15款和限量產品21款。

集團在萬州設有技術中心，為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該技術中心於2005年已榮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以下為該技術中心於本年度在木材保養方面的成果、榮譽和研究進展：

- 完成了5種材料的質量穩定性改善，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降低市場因質量因素而退貨，從而增加成本效益。目前，集團已為此項目正進行環境試驗和市場實際檢驗，一切符合技術目標要求，進展順利。
- 進行速生材料功能性的改良，目標是以可持續發展的材料替代集團現在使用的材料，保護生態環境，致力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履行社會責任。



- 進行防止材料發黴生蟲方面的技術研究，為材料安全存貯和保值增值提供技術保障。集團已為此展開了對應性實驗，目前已通過小批量驗證，將逐步進行批量驗證和實踐應用。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開發。在本年度，集團將集中以下6大方向進行研發工作：

- 整體發展：為長遠產品及包裝的發展趨勢進行規劃和調整，力爭在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產品150款及成功開發兩種新材種用於新產品設計推廣。
- 主題設計：全新主題的系列化產品設計，目標在二零一二年開發5個主題產品。
- 系列優化：通過系列化產品分析，完善需要補充的產品和取替銷售欠佳的產品。
- 年度設計：以年度或節日為題的週期性產品設計。
- 個性化設計：主要以設計師自主開發常規產品和創意性產品。
- 需求設計：根據市場需求及新工藝的開發情況設計規劃以外的產品。





## 5. 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萬州，主要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

實際生產量 (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梳子類	4,058,200	4,024,900
鏡子類	783,700	664,800
總計	<u>4,841,900</u>	<u>4,689,700</u>

## 6.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採取進取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的策略，以維持及提升譚木匠品牌的美譽度，在本年度，集團舉辦的促銷活動和廣告活動主要為常規節假日宣傳促銷活動及媒體推動宣傳兩方面。

於本年度，集團在北京生活頻道《健康生活》廣告植入的軟性廣告，將梳頭健康的信息介紹給消費者，獲得加盟商的歡迎。此外，集團亦通過網絡轉載、入門搜尋器的關鍵詞搜索、主流報章、網絡媒體報道、和博客文章等渠道向廣大的消費者傳達梳頭是一種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訊息。

另一方面，集團亦通過店鋪的常規日宣傳促銷活動以促銷集團的產品。集團在本年度亦在公司總部舉辦了為期3天的「譚木匠品牌之路」手工品牌拓展訓練營。集合來自全國近10家企業共20名學員，通過參觀、考察、培訓與交流活動，傳遞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思維。

集團亦通過編製《譚木匠》內刊、《以木立信》宣傳冊子、和以關於梳頭和刮痧為保健主題的連環畫，深化品牌效應。

## 7. 獎項及嘉許

於本年度，集團分別獲得「2011中國微創新高峰論壇中國企業微創新100榜」30強、「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重慶市國際電子商務示範企業」和再次榮獲「重慶市著名商標」等。

## 財務回顧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89,400,000元上升人民幣54,600,000元或28.8%。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325間特許加盟店舖及7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089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大致和去年的人民幣1,500,000元相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68,518	28.1	57,207	30.2
— 鏡子	2,062	0.9	1,930	1.0
— 組合禮盒	159,670	65.4	117,660	62.1
— 其他飾品*	12,006	4.9	11,135	5.9
加盟費收入	1,745	0.7	1,486	0.8
總額	<u>244,001</u>	<u>100.0</u>	<u>189,418</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9,200,000元上升人民幣7,900,000元或11.4%，銷售成本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6,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0,200,000元上升人民幣46,700,000元或38.9%。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3.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68.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較高之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或13.9%。其他收益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2,60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2,00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200,000元）。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和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5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3,20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5,300,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2,50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6,900,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800,000元）。

####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2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500,000元或2.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1,3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1,40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900,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8,1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2,40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900,000元）。

####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6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300,000元或3.9%，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惟部分被集團之銷售及營運上升引致營業及附加稅金增加所抵銷。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95.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00,000元或93.8%。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實際稅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8.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7%。

###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9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6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500,000元或41.6%。升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微降人民幣600,000元或1.8%。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800,000元所致。

### 2.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5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14.1%，存貨值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來年增加生產而儲備之原材料，因為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需求將有所增加。

###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微升了約人民幣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加盟商的信貸銷售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80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較去年減少了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000,000元。

####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或6.6%。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引致其他應付稅之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5,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固定資產付款減少所致。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9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如去年向銀行一次性清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 資本架構

####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與約人民幣3,200,000元。

####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250,80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表明擴大內需、並推動文化發展，在國策的大力推動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保持着平穩較快的增長勢頭。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直接促使了國民消費能力的增強，亦令市場對中國傳統工藝品的需求愈加殷切。二零一一年，中國小型木制飾品的內需市場穩步擴張，令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成功滲透至二、三線城市及於海外市場穩步拓展，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本集團將繼續全力在品牌建設上投放更多資源，同時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素質和生產效能，緊握市場的機遇，並善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集團帶來更優異的成績。

展望二零一二年，集團將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淨增加盟店約200家。隨着中國人民消費力的愈加提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開設30家新銳店(示範店)及店中店體系店，重點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蘇州、武漢、瀋陽、成都、大連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的核心商圈和知名連鎖購物中心，逐步完善集團的營銷網點。

在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面，集團擬計劃集中對新加坡、美國、澳洲三國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營運作重點支持，致力提升其盈利能力。集團同時重點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參與如海外展會、網絡平台等渠道擴大集團的客戶群。本集團擬採用地區代理形式，在二零一二年於海外市場新增特許加盟店7家，以進一步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國際市場份額。

除了專注於市場的拓展，集團亦將繼續完善信息化管理及POS系統，加強與加盟店的溝通和監管力度。集團將通過對POS系統的升級和功能優化，加強對加盟店經營數據的監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為店鋪精細化管理提供堅實的基礎。

除此之外，集團同時根據各部門的發展需要，為員工制定不同的培訓計劃，從視頻培訓、在線考試、參觀座談、展覽和戶外培訓等方式加強員工培訓工作，鼓勵員工自我增值，提升行業技術水平和專業知識。

在電子商務範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團隊，從產品改進、物流服務、產品推廣、宣傳促銷等各個環節，進一步挖掘電子商務市場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基礎和務實的營銷策略下，進一步擴大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市場份額，加強和鞏固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將竭力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員工福利，繼續保持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宗旨、於中國以至海外市場繼續傳揚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集團將努力不懈爭取最佳的成績，為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主張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亦肩負起以社會責任、員工及投資者為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致力進一步提倡在工作上聘用殘疾人士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於本年度，集團共聘用了355名殘疾人士，並同時給予合適的培訓。殘疾人士對本集團貢獻良多，集團亦樹立起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美譽。

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其它公益活動關愛社會。其中一項為全年持續的愛心活動，由員工組成的9個愛心小組，展開每月一次的愛心幫扶活動，如探訪敬老院、希望小學、智障康復中心及生活困難人群等。

此外，本集團亦推行多項綠色活動，為推動環境保護身體力行。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8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200,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本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崗位工作技能和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在二零一一年，集團舉辦技能比賽和歌唱比賽，培養員工積極樂觀、良好的人文精神；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多項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資料普及和播放光盤等多種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 董事

###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及譚棟夫先生的父親、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的胞兄及譚小川先生的伯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耿長生先生，6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9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棟夫先生，26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棟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姪兒。

###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歌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位。彼為譚傳華先生的胞弟、范成琴女士的內弟、譚堯女士的胞兄及譚小川先生及譚棣夫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暢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具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7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教授。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貝格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和國際商業法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49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4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員。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的母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大嫂。

譚堯女士，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譚女士負責研究和開發產品及技術隊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重慶政府精神文明辦公室任職官員，累積逾14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出任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譚女士為譚傳華先生及譚操先生的胞妹、范成琴女士的小姑及譚棣夫先生的姑姑。

王萍女士，47歲，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重慶美裕」)董事總經理。王女士負責重慶美裕的整體企業發展、生產、銷售及行政職務。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7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大專培訓班政治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羅洪平先生，43歲，自強木業總經理，負責萬州廠房的營運。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合肥工業大學畢業。羅先生於工業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於一間絲綢廠擔任副廠長，以及在一間電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陳漢雲先生，5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5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念先生，38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建築財務及財會專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任數據及資料中心主管、副財務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劉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一間工業設備裝置公司的財務部高級僱員，以及一間房地產物業開發公司的財務經理。

黃超先生，35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及電腦應用的專業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內。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直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政策，為管理層設定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勸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執行董事耿長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之情況下由有關僱主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兩個委員會之成立是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能夠遵守最新的上市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外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回答。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決定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採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會議及個人出席率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耿長生先生	4/4	—	—
譚棟夫先生	4/4	—	—
<b>非執行董事</b>			
譚操先生	4/4	—	—
劉暢先生	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新麗女士	4/4	2/2	1/1
余明陽先生	4/4	2/2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1/1

附註：

因提名委員會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



##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對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 外部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91,000元（相當於約1,1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即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http://www.ctans.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45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97港仙，總額約為57,425,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5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18,300,000元)的62%。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2,4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85,44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57,425,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棣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0至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退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耿長生	實益擁有人	1,326,597	0.53%
譚操	實益擁有人	3,450,584	1.38%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本集團約0.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2%，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 無更換核數師聲明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惟願膺選續聘。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至103頁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避免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44,001	189,418
銷售成本		(77,091)	(69,240)
毛利		166,910	120,17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20,366	23,725
行政開支		(24,659)	(24,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68)	(24,038)
其他經營開支		(7,247)	(7,635)
經營溢利		131,502	88,038
融資成本	7	(144)	(2,446)
除稅前溢利	8	131,358	85,592
所得稅	9	(37,788)	(19,468)
年度溢利		93,570	66,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93,570	66,124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7分	人民幣26分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3,570	66,1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54)	(923)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所得稅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4)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816	65,2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816	65,201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449	33,1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363	19,881
投資物業	18	42,800	41,800
無形資產	19	—	—
		<u>94,612</u>	<u>94,791</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8	518
存貨	21	60,697	53,213
應收貿易賬款	22	1,262	1,1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576	8,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250,790	181,298
		<u>320,843</u>	<u>244,6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2,005	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309	18,089
應付所得稅	24(a)	18,197	4,939
		<u>(39,511)</u>	<u>(26,0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332</u>	<u>218,5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5,944</u>	<u>313,3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3,964	11,099
長期應付款項	29	—	—
遞延收入	30	917	952
		<u>(14,881)</u>	<u>(12,051)</u>
<b>資產淨值</b>		<u>361,063</u>	<u>301,309</u>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358,863	299,109
<b>總權益</b>		<b>361,063</b>	<b>301,309</b>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47</u>	<u>4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	1,4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b>84,269</b>	80,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u>6,747</u>	<u>14,990</u>
		<b>91,016</b>	<b>97,0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b>8,065</b>	8,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u>1,172</u>	<u>922</u>
		<b>(9,237)</b>	<b>(9,3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u><b>81,779</b></u>	<u>87,683</u>
<b>資產淨值</b>		<u><b>81,826</b></u>	<u>87,7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2,200</b>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u><b>79,626</b></u>	<u>85,530</u>
<b>總權益</b>		<u><b>81,826</b></u>	<u>87,730</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9,058
年度溢利	—	—	—	—	—	—	—	66,124	66,1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923)	—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23)	66,124	65,201
股息	—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	13,652	—	—	—	(13,65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79,106</u>	<u>17,738</u>	<u>1,723</u>	<u>(619)</u>	<u>83,720</u>	<u>301,30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200</b>	<b>114,674</b>	<b>2,767</b>	<b>79,106</b>	<b>17,738</b>	<b>1,723</b>	<b>(619)</b>	<b>83,720</b>	<b>301,309</b>
年度溢利	—	—	—	—	—	—	—	93,570	93,5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54)	—	(7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4)	93,570	92,816
股息	—	—	—	—	—	—	—	(33,062)	(33,062)
轉撥至儲備	—	—	—	18,279	—	—	—	(18,27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2,200</b></u>	<u><b>114,674</b></u>	<u><b>2,767</b></u>	<u><b>97,385</b></u>	<u><b>17,738</b></u>	<u><b>1,723</b></u>	<u><b>(1,373)</b></u>	<u><b>125,949</b></u>	<u><b>361,063</b></u>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31,358	85,592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144	2,446
利息收入		(2,346)	(6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7,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	1,913
折舊		2,862	3,6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518
無形資產攤銷		—	125
銷售退貨撥備		595	3,6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	4
無形資產減值		—	375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20)
存貨撇減		1,807	2,275
撥回應計費用		—	(614)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35)	(2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33,863</b>	<b>91,689</b>
存貨增加		(9,291)	(13,44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2)	(7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30	6,07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004)	(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76	(4,601)
<b>經營所得現金</b>		<b>126,782</b>	<b>78,745</b>
已收利息		2,346	616
已付利息		(1)	(2,169)
已付所得稅淨額		(19,942)	(11,901)
已付預扣稅		(1,723)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07,462</b>	<b>65,291</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5)	(3,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244
退還土地按金		—	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83)</b>	<b>(2,924)</b>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33,062)	(22,95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1,994)	(2,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056)</b>	<b>(74,95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0,223</b>	<b>(12,58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98	194,7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31)	(9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b>250,790</b>	181,29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0,790</b>	181,298

第48至10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就來年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有對下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附註4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或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損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獨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

####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計入固定資產之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及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e) 租賃資產 – 續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一致。租賃款項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本集團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時評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視為未必難以收回，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相關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h) 資產減值 –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商譽除外)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持作經營租約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部分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次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旨在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次分配則為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該等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

###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傭或因僱員自願遣散(必須制訂實際並無可能撤銷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o) 所得稅 –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份)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p)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銷售稅。增值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惟撥充作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則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乃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內轉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按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該實體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債轉股)時方會首次生效，因此該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調整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判斷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會計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呈報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作出。

##### d)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 f)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退換缺陷產品；(ii)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 g)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獲得可以利用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因此董事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可能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董事持續審核有關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42,256	187,932
加盟費收入	1,745	1,486
	<u>244,001</u>	<u>189,418</u>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貼	34	86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附註30)	35	2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346	616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9(a)(i))	12,562	12,046
加工收入	—	22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2,613	1,908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3(a))	—	520
撥回應計開支*	—	614
其他	1,735	736
	<u>19,325</u>	<u>16,575</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8)	1,000	7,150
	<u>20,366</u>	<u>23,725</u>

\* 該款項指過往年度應計的若干行政開支，已毋須再支付，因此已相應撥回有關款項，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2,169
長期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144	27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44	2,446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酬及其他福利	37,747	30,189
退休計劃供款	1,321	961
員工總成本	39,068	31,150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991	9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518	5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	125
存貨成本(附註8(b)(i)及21)	77,091	69,240
折舊(附註16)	2,862	3,68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	3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2)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	1,9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553	7,286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8(a))	595	3,687
存貨撇減(附註21)	1,807	2,275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21)	(695)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613)	(1,908)
減：直接支銷	176	186
租金收入淨額	(2,437)	(1,722)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3,0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096,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9.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iii)及(iv))	33,195	13,519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1,723	—
	<b>34,918</b>	<b>13,519</b>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b>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992
<b>遞延稅項</b>		
股息分派(附註24(b))	(1,723)	—
本年度(附註24(b))	4,588	4,957
	<b>37,788</b>	<b>19,468</b>
<b>總計</b>	<b>37,788</b>	<b>19,468</b>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 9. 所得稅 — 續

###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續

附註：— 續

(i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根據財稅(2011) 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 58號政策的國家鼓勵業務清單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附註9(a)(i)及9(a)(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v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3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7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息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構基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9. 所得稅 –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31,358</b>	85,592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b>35,224</b>	22,7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b>1,134</b>	78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135)</b>	(48)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i))	<b>(2,175)</b>	(1,726)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9(a)(i)及(ii))	—	(8,899)
未確認臨時差異	<b>(602)</b>	5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b>711</b>	1,8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325)</b>	—
動用稅項虧損	<b>(387)</b>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b>4,338</b>	3,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5</b>	992
實際稅項支出	<b>37,788</b>	19,468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譚傳華	—	236	329	55	620
耿長生	80	—	—	—	80
譚棣夫	—	207	232	55	4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新麗	80	—	—	—	80
余明陽	80	—	—	—	80
周錦榮	120	—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譚操	80	—	—	—	80
劉暢	80	—	—	—	80
	<b>520</b>	<b>443</b>	<b>561</b>	<b>110</b>	<b>1,634</b>

10.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譚傳華	—	331	83	13	427
耿長生	—	87	77	—	164
譚棟夫(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239	72	13	3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新麗	80	—	—	—	80
余明陽	80	—	—	—	80
周錦榮	120	—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譚操	80	—	—	—	80
劉暢	80	—	—	—	80
	<u>440</u>	<u>657</u>	<u>232</u>	<u>26</u>	<u>1,35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董事加入或董事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0	652
花紅	345	102
退休計劃供款	131	40
	<u>986</u>	<u>79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資料呈交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 13. 股息

有關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8.72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2分)	<b>46,800</b>	33,062
	<b>46,800</b>	<b>33,062</b>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72分，合共人民幣46,800,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盈利約人民幣30,82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950,000元)。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3,570</u>	<u>66,12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99	10,562	13,345	4,100	3,514	1,420	50,340
添置	—	663	557	653	503	800	3,176
出售	—	(3,395)	(29)	(589)	(628)	—	(4,641)
轉撥	—	—	155	243	—	(398)	—
匯兌調整	—	(21)	—	(2)	—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7,809	14,028	4,405	3,389	1,822	48,8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99	7,809	14,028	4,405	3,389	1,822	48,852
添置	—	806	210	421	436	392	2,265
出售	—	—	(256)	(138)	(140)	—	(534)
轉撥	—	—	216	—	—	(216)	—
匯兌調整	—	(54)	—	(4)	—	—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8,561	14,198	4,684	3,685	1,998	50,52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6	2,175	5,844	2,756	2,090	—	14,561
年內折舊	390	1,438	1,049	479	325	—	3,681
出售時撥回	—	(1,709)	(29)	(348)	(398)	—	(2,484)
匯兌調整	—	(15)	—	(1)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	1,889	6,864	2,886	2,017	—	15,7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86	1,889	6,864	2,886	2,017	—	15,742
年內折舊	389	443	1,117	542	371	—	2,862
出售時撥回	—	—	(256)	(109)	(128)	—	(493)
匯兌調整	—	(33)	—	(2)	—	—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2,299	7,725	3,317	2,260	—	18,07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4	6,262	6,473	1,367	1,425	1,998	32,4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13	5,920	7,164	1,519	1,372	1,822	33,110

附註：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作自用。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土地按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31	750	22,781
轉撥(附註17c)	742	(742)	—
退還金額(附註17c)	—	(8)	(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3	—	22,773
	<u>          </u>	<u>          </u>	<u>          </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6	—	1,856
年內攤銷	518	—	51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	—	2,374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74	—	2,374
年內攤銷	518	—	51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	—	2,892
	<u>          </u>	<u>          </u>	<u>          </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1	—	19,88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	—	20,399
	<u>          </u>	<u>          </u>	<u>          </u>

## 17. 預付租賃款項 – 續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518	518
非即期部分	19,363	19,881
	<u>19,881</u>	<u>20,399</u>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在中國的所有土地使用權。

c) 土地按金結餘約人民幣750,000元用作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人民幣742,000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賣方退回結餘人民幣8,000元。

d)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450,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公司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並不會低於預付土地租約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位於該土地之生產設施，因此收地對本集團貿易、營運、生產及財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650
公平值變動	7,15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800
公平值變動	1,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0
	<hr/> <hr/>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有關租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40,400	39,400
長期租約	2,400	2,400
	<hr/>	<hr/>
	42,800	41,800
	<hr/> <hr/>	<hr/> <hr/>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起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值，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投資物業的最低租金總額於附註34(b)(ii)披露。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添置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1,037</u>	<u>1,53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37</u>	<u>1,037</u>
<b>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37	1,037
攤銷	125	—	125
減值	375	—	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1,037</u>	<u>1,53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37</u>	<u>1,03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a) 該特許權指於中國重慶經營一間餐廳繳納的特許加盟費。二零一零年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由於表現欠佳，該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業。已付特許加盟費不可收回，當時餘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管理層決定終止該業務，有關特許權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b)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269	80,587
	<b>84,316</b>	<b>80,634</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 及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 分銷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及 經營專利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 (「自強木業」)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北京譚木匠」)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四間附屬公司，即重慶譚木匠木楠手工館有限公司、重慶譚木匠沉楠手工館有限公司、重慶譚木匠香楠手工館有限公司及重慶好榆工藝品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傢具。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790	35,232
在製半成品	7,637	6,846
製成品	15,270	11,135
	<u>60,697</u>	<u>53,21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5,979	66,965
存貨撇減	1,807	2,275
撥回存貨撇減	(695)	—
	<u>77,091</u>	<u>69,240</u>

年內本集團售出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695,000元。

## 2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0	1,178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8)	(7)
	<u>1,262</u>	<u>1,171</u>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8	865
31至60日	19	197
61至90日	38	40
91至180日	23	34
181至365日	32	21
1年以上	40	21
	<u>1,270</u>	<u>1,178</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7</u>

應收貿易賬款參考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19	197
逾期61至90日	38	40
逾期91至180日	23	34
逾期181至365日	32	21
逾期1年以上	32	14
	<hr/>	<hr/>
	144	306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8	865
	<hr/>	<hr/>
	1,262	1,171
	<hr/> <hr/>	<hr/> <hr/>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2,821	3,565	—	1,493
減：呆賬撥備(附註23(a))	—	—	—	—
	<u>2,821</u>	<u>3,565</u>	<u>—</u>	<u>1,493</u>
貿易及其他按金	3,428	2,427	—	—
預付款項	306	1,306	—	—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1,021	1,108	—	—
	<u>7,576</u>	<u>8,406</u>	<u>—</u>	<u>1,493</u>

### a) 呆賬撥備賬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撥備乃關於逾期已久的債務，預期不可收回。

過往減值之呆賬於二零一零年收回，二零一零年撥回約人民幣520,000元。

呆賬撥備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20
去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2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33,195	13,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	992
	<b>33,200</b>	14,511
已付稅項	<b>(19,942)</b>	(11,901)
	<b>13,258</b>	2,61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b>4,939</b>	2,329
應付所得稅淨額	<b>18,197</b>	4,93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4	1,896	3,672	6,14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9(a))	—	1,787	3,170	4,9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3,683	6,842	11,09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4	3,683	6,842	11,099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1,723)	(1,723)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9(a))	—	250	4,338	4,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3,933	9,457	13,964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5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5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除人民幣9,2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70,000元)的金額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50,790</b>	181,298	<b>6,747</b>	14,990

銀行結餘按介乎0.5%至3.1%(二零一零年：0.1%至1.2%)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239,3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2,605,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7.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1,693</b>	2,227
31日至60日	<b>164</b>	251
61日至90日	<b>1</b>	74
91日至180日	<b>49</b>	9
181日至365日	<b>20</b>	374
1年以上	<b>78</b>	74
	<b>2,005</b>	3,009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2	5,142	1,172	922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附註29)	—	1,851	—	—
	<u>5,642</u>	<u>6,993</u>	<u>1,172</u>	<u>922</u>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8(a))	4,282	3,687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3,413	1,810	—	—
已收貿易按金	5,972	5,599	—	—
	<u>19,309</u>	<u>18,089</u>	<u>1,172</u>	<u>922</u>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87	—
年內增加撥備	595	3,687
	<u>4,282</u>	<u>3,6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

29.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	1,851
	<u>—</u>	<u>1,851</u>
即期部分(附註28)	—	1,851
非即期部分	—	—
	<u>—</u>	<u>1,851</u>

## 29. 長期應付款項 – 續

長期應付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51

長期應付款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自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債權人」)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5,810,000元之餘額。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代價餘額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按年分二十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譚木匠與債權人訂立補充還款協議，據此，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當時尚未償還的餘額約人民幣7,994,000元已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年分三期每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994,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實際利率7.74%折讓至現值。

##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筆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000元)計入損益。

## 31.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7,9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	2,200



### 31. 股本 – 續

#### (a) 本公司法定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長期應付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償還債務以及新籌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	—
<b>債務總額</b>	—	—
加：建議末期股息	<b>46,800</b>	33,0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50,790)</b>	(181,298)
<b>債務淨額</b>	不適用	不適用
<b>權益總額</b>	<b>361,063</b>	301,309
減：建議末期股息	<b>(46,800)</b>	(33,062)
經調整權益	<b>314,263</b>	268,247
<b>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b>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物業	外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6,858
年度溢利	—	—	—	—	—	—	66,124	66,1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923)	—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3)	66,124	65,201
股息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13,652	—	—	—	(13,65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299,1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299,109
年度溢利	—	—	—	—	—	—	93,570	93,5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754)	—	(7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4)	93,570	92,816
股息	—	—	—	—	—	—	(33,062)	(33,062)
轉撥至儲備	—	—	18,279	—	—	—	(18,27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74	2,767	97,385	17,738	1,723	(1,373)	125,949	358,863



32. 儲備 –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674	1,050	(1,095)	114,629
年度虧損	—	—	(2,950)	(2,9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199)	—	(3,1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99)	(2,950)	(6,149)
股息	—	—	(22,950)	(22,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2,149)</u>	<u>(26,995)</u>	<u>85,53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14,674</b>	<b>(2,149)</b>	<b>(26,995)</b>	<b>85,530</b>
年度盈利	—	—	30,827	30,8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669)	—	(3,6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69)	30,827	27,158
股息	—	—	(33,062)	(33,0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5,818)</u>	<u>(29,230)</u>	<u>79,626</u>

**32. 儲備 –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c)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公積金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額外金額人民幣11,6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06,000元)(佔年內撥款前譚木匠溢利的10%)根據上述規定轉撥至該公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公積金。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屬認可社會福利企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按附註9(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該等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讓。該等基金只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獎勵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純利約人民幣6,5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46,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所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f)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5,4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679,000元)。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262	1,171
其他應收賬款	2,821	3,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790	181,298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873	186,034
	<hr/> <hr/>	<hr/> <hr/>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05	3,009
其他應付款項	5,642	6,99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647	10,002
	<hr/> <hr/>	<hr/> <hr/>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3(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 33.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港元	12,220	21,291
美元	1,638	482
歐元	88	69
	<u>13,946</u>	<u>21,842</u>
<b>負債</b>		
港元	1,449	1,212
美元	—	—
歐元	—	—
	<u>1,449</u>	<u>1,212</u>





33.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2	447	115	888
美元	65	16	7	18
歐元	1	3	1	—
	<u>158</u>	<u>466</u>	<u>123</u>	<u>906</u>

### 33.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25)。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5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11,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即附註33(a)列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付運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3.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信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009	—	—	—	3,009	3,009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長期應付款項 的即期部分)	—	5,142	—	—	—	5,142	5,142
長期應付款項 (包括長期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7.74%	1,994	—	—	—	1,994	1,851
		<u>10,145</u>	<u>—</u>	<u>—</u>	<u>—</u>	<u>10,145</u>	<u>10,002</u>

## 3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性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005	—	—	—	2,005	2,005
其他應付款項	—	5,642	—	—	—	5,642	5,642
		<u>7,647</u>	<u>—</u>	<u>—</u>	<u>—</u>	<u>7,647</u>	<u>7,647</u>

###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0</u>	<u>1,496</u>



34. 承擔 –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59	3,4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26	162
	<u>12,685</u>	<u>3,57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10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一個零售商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營業額的15%至20%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3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26	1,8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71	963
	<u>4,197</u>	<u>2,771</u>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年初結餘	年終結餘	貿易	非貿易	總計	年初結餘	年終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b>										
耿長生	-	-	-	-	-	-	-	-	14	-
蘇建平	-	-	-	-	-	-	-	-	131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45</u>	<u>-</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	-	-	-	-	-	-	-	145	-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最高非貿易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b>		
耿長生	-	14
蘇建平	-	131
	<u>-</u>	<u>145</u>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79	2,083
退休計劃供款	241	66
	<u>2,620</u>	<u>2,149</u>

附註：

-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一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全部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影響須經詳細審閱後方可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是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根據修訂，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時乃假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通過買賣收回，惟倘此項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預期首次採用其他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b>244,001</b>	189,418	139,791	108,656	123,169
除稅前溢利	<b>131,358</b>	85,592	57,758	32,185	48,332
所得稅	<b>(37,788)</b>	(19,468)	(11,836)	(6,311)	(6,866)
年度溢利	<b>93,570</b>	66,124	45,922	25,874	41,4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3,570</b>	66,124	45,922	25,874	41,5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b>415,455</b>	339,397	343,093	203,167	159,973
負債總額	<b>(54,392)</b>	(38,088)	(84,035)	(92,541)	(46,6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1,063</b>	301,309	259,058	110,626	113,323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該等年度已經存在之合併基準編製。